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VAN MINH(中文姓名:阮文明)

MAI QUOC THANG(中文姓名:梅國勝)

LA LE TOAN(中文姓名:呂黎全)

PHAM THANH TUNG(中文姓名:范清松)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NGUYEN VAN MINH(中文姓名:阮文明)、MAI QUOC THANG(中文姓名:梅國勝)、LA LE TOAN(中文姓名:呂黎全)、PHAM THANH TUNG(中文姓名:范清松)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AN MINH(中文姓名:阮文明)、MAI QU OC THANG(中文姓名:梅國勝)、LA LE TOAN(中文姓名:呂黎全)、PHAM THANH TUNG(中文姓名:范清松)(下稱被告等4人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等4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為被告等4人所犯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、第19條第1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等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4月1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訊問被告等4人後，因被告等4人或為逃逸外勞，或在轉換雇主期間犯案，在臺灣已無合法居留權，應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其等參與詐欺集團，本案被害人不少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是被告等4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羈押被告等4人之前揭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均應自114年4月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官 鄭 永 玉
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